

#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47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不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不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原项城市某某街道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村民，在项城市某某街道迎宾社区某某村拥有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因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材料可知，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项城市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实施部门项城市某某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进行测量和评估，《房屋面积测量技术报告书》核定申请人房屋总面积为1116.47平方米；《房地产基本状况及价格明细表》评估申请人房产总价值为840864元；《房屋拆迁附属物补偿核算表》核算申请人房屋拆迁附属物的价值为46766元。然而，征收主体并未对申请人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未对申请人进行安

置补偿。申请人的房屋也被相关部门实施拆除。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为项城市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三方案”确定的征收主体，具有就征收申请人房屋一事向申请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的职责，应当给予申请人公平、合法、合理的征收待遇，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申请人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2025 年 7 月 28 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 EMS（邮单编号：125327343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求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因项城市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而征收申请人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一事向申请人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按照《房屋面积测量技术报告书》《房地产基本状况及价格明细表》《房屋拆迁附属物补偿核算表》认定的面积和金额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确保申请人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收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但是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系原项城市某某街道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村民。2025年7月28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单编号：125327343XXXX）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因项城市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而征收申请人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一事向申请人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按照《房屋面积测量技术报告书》《房地产基本状况及价格明细表》《房屋拆迁附属物补偿核算表》认定的面积和金额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确保申请人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邮件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5年7月31日13:00:00“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就其安置补偿申请作出的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2.邮政EMS125327343XXXX交寄单及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于2025年7月28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提交《履行征

收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签收。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称被申请人不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本机关受理后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后未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李某某提交的《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8 日